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08〕22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镇坪县白土岭水电站竹叶关水电站 安宁渡水电站工程占地区及水库淹没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镇坪县白土岭水电站、竹叶关水电站、安宁渡水电站系镇坪县南江河干流梯级开发中连续三级电站。白土岭水电站坝址、厂房位于镇坪县白家乡境内，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范围在白家乡范围内；竹叶关水电站厂房、坝址位于镇坪县牛头店镇，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涉及牛头店镇、白家乡的部分村组；安宁渡水电站坝址、厂房位于镇坪县牛头店镇，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涉及牛头店镇的部分村组。为了保障镇坪县白土岭水电站、竹叶关水电站、安宁渡水电站前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

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白土岭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787 米,竹叶关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716 米,安宁渡水电站正常蓄水位为 648 米。三座电站工程占地区和水库淹没区涉及到镇坪县牛头店镇、白家乡。三座电站库区淹没涉及洪水标准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规范》,库区集镇、农村居民点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耕地、园地淹没的防洪设计标准按 5 年一遇。白土岭水电站、竹叶关水电站、安宁渡水电站三级电站库区内公路点以水库淹没线以上 1 米作为淹没处理范围,集镇和农村居民以水库淹没线以上 2 米作为处理范围,耕地、园地以水库淹没线以上 0.5 米作为淹没处理范围。白土岭水电站、安宁渡水电站、竹叶关水电站的土地征用线确定按耕地和园地淹没范围即正常蓄水位加 0.5 米风浪影响及水库泥沙冲淤平衡后五年一遇洪水位加 0.5 米安全超高组成外包线的沿程回水高程确定;林地、草地淹没范围按正常蓄水位高程确定。移民迁移线确定按农村居民点、一般城镇和专项设施淹没范围即坝前正常蓄水位加 2 米风浪影响及水库泥沙冲淤平衡后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加 2 米安全超高确定。影响区范围如因工程地质、地形条件有变化需勘察界定的,范围由安康市移民局核定,水电站项目法人设置界桩,以界桩为准。

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禁止在白土岭水电站、竹叶关水电站、安宁渡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影响区内实施与电站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停建;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

经济作物和林木；禁止向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影响区内的村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迁入人口。

三、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影响区内的实物调查由白土岭水电站、竹叶关水电站、安宁渡水电站项目法人会同电站所在地人民政府实施。实物调查应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影响区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安排，对调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项目 水利 通告

主送：镇坪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陕西镇坪县桂花水能有限公司。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 60 份